

再分配领域的政府干预与“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李珍, 刘志英

(武汉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 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 并且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我们可以将总体小康理解为低水平的和发展不均衡的小康, 而全面小康则是较高水平的均衡发展的小康。十六大报告同时还指出的实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的路径, 即在分配领域, 必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既要反对平均主义, 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 发挥市场的作用, 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 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 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

关键词: 再分配 全面小康 政府干预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 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 并且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我们可以将总体小康理解为低水平的和发展不均衡的小康, 而全面小康则是较高水平的均衡发展的小康。十六大报告同时还指出的实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的路径, 即在分配领域, 必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既要反对平均主义, 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 发挥市场的作用, 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 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 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二十多年, 经济持续高速增长, 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巨大的改善, 中国的改革和经济的持续增长, 改写了世界经济史的记录。但同时中国也出现了较大的贫富差别, 这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不相符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 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阻碍了人们工作的积极性, 在这种背景下的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 在批判平均主义的同时, 不仅将“效率优先”引入了初次分配领域, 也将“效率优先”引入了再分配领域(李珍 a, 1998)。市场机制在分配领域的盲目, 加上经济转轨过程中制度建设的滞后, 造成大量的不合理收入, 贫富差别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由于再分配领域也是坚持“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的原则, 政府对初次分配调节滞后, 加上资金要素参与与分配, 越发加重的贫富差距扩大的现象。过分的贫富不均不仅是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也伤害了经济的产出。(李珍 a, 1998) 在此时, 十六大明确将分配领域区别为两个领域, 并强调初次分配由市场决定, 再分配领域中, 强调公平优先, 强调政府的干预作用, 实在是非常及时的。分配领域中的“市场作用+政府作用”才是由“总体小康”进入“全面小康”的必由之路。

一、“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及其实现差距

1. 解读“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小康”代表一种国民生活水平, 国民生活水平一般分为贫困、温饱、小康、富裕四种状况。人们通常使用恩格尔系数和人均 GDP 来衡量。认为, 恩格尔系数 0.6 以上属于绝对贫困, 0.6~0.5 属于温饱, 0.5~0.4 属于小康, 0.4 以下属于富裕; 人均 GDP 400 美元以下为贫困, 400~800 美元为温饱水平, 800~4000 美元为小康水平, 达到 4000 美元才算富裕。小康的下限到上限有一个较大距离。2002 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认为中国目前已达到总体小康水平, 到 2020 年将建成全面小康。

“总体小康”是小康水平的初级阶段, 是一个低标准的小康, 是一个发展不均衡的小康。在人均产出方面, 中国刚刚小康的下限, 在分配的分布方面, 中国还存在贫富差别问题加深的倾向。

自邓小平同志提出二十世纪末我国将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目标后，1991年国家统计局等12个部门提出全国人民生活小康水平标准。它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恩格尔系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16项指标。据国家统计局介绍，到2000年，这16项指标中，除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蛋白质摄入量、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基本合格县三项指标外，其他13项指标均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国家统计局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测算，1990年全国小康实现程度为48%，2000年为96%。2000年底，我国GDP超过10000亿美元，人均GDP已达到800美元，跨进了小康门槛。但另一方面，正如我们后面分析的，从收入分配的分布方面看，城乡差距、东西部的差距、行业间的差距引起的贫富差距很大，可谓是“一个中国、四个世界”，到2000年，尚有3000万人没有完全解决温饱问题，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口虽然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但尚未达到小康水平。

“全面小康”是小康水平的高级阶段，是一个较高标准的小康，是一个贫富差距较小的社会，是一个“共同富裕”的社会。到2020年，我国GDP将比2000年翻两番，人均GDP将超过3000美元，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我们认为这是达到“全面小康”的经济指标。全面小康社会将缩小地区、城乡、各阶层的差距，将加快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发展，体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原则。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惠及十几亿人口，所有现在没有达到小康水平的，都要努力争取尽快达到。过去的二十年，人民生活总体实现小康水平主要是以“先富裕”为主题；今后的二十年，全面建立小康社会应以“共同富裕”为主体。今后，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从区域讲，主要的重点不在沿海地区，而在中西部地区；从个体来讲，主要任务是解决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农村人群和少数民族人口以及弱势群体的小康问题。

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解决经济总量和人均经济水平的问题要靠经济的持续增长，解决“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问题，不能靠经济自由主义崇尚的自动“涓滴”，而是要靠政府的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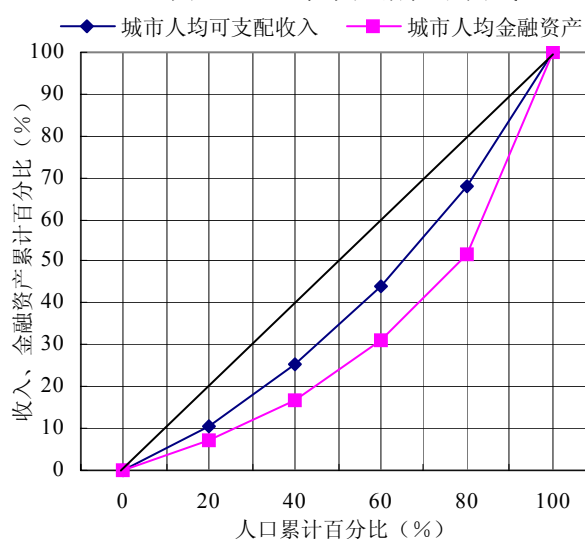
2. 中国贫富差距现状

由于非均衡发展的政策、强调效率优先的分配和再分配政策、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等等因素共同作用，中国贫富差距的扩大是有目共睹的。细分贫富差距，可以是城乡间的贫富差距、地区间的贫富差距、也可以是行业间的贫富差距，但最终都表现为个体的贫富差距。

在讨论地区间的贫富差距时，胡鞍钢教授称中国的贫富现象是“一个中国，四个世界”（胡鞍钢，2002）。最高收入水平的地区达到第一世界的水平，而最贫困地区的收入只能与第四世界并论。行业间的收入差距也是很大的；但城乡间的收入差别更引人注目。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别在2~3倍，而国际上人均GDP为800~1000美元的国家的城乡人均收入分配差距约1.70倍，我国已远远高于国际一般差距状况。

所有的贫富差距最终都会表现为个体间的差别。个体差距不仅仅由收入差别造成，还包含财富差别。中国的问题是二个，一是收入差别有扩大的倾向，我国的基尼系数从1967年的0.15上升到2000年的0.458，已经进入国际公认的绝对不均等区间；二是财富差别的扩大速度远高于收入差别的速度，这一点我们可用1999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金融资产的洛伦兹曲线来说明(见图1)。洛伦兹曲线是人口累计百分比和收入累计百分比的对应关系描绘在图形上的曲线。曲线的弯曲程度越大，收入分配程度越不平等；

图1：1999年中国洛伦兹曲线



数据来源：《中国财富报告》，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11

反之亦然。从图 1 可以看出，1999 年居民金融资产分布比收入分布差距更大。收入是当年的收入，财富却是过去年份的积累，足以说明财富差别的扩大速度远高于收入差别的速度。

收入差别和财富差别不是孤立存在的，收入的差别会导致财富的差别，而财富的差别会加速积累收入差别，二者相互作用使个体之间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但是，在财富差距存在的前提下，缩小收入差距，贫富差距也会随之缩小。

十六大报告明确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原则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领域，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是不容置疑的，出现要素之间的收入差距是不可避免的。1999 年与 1985 年、1990 年和 1995 年相比，（马国强，2002）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了 7.92 倍、3.87 倍和 1.37 倍，其中财产性收入分别增长了 34.40 倍、24.68 倍和 1.42 倍，大大高于劳动报酬的增长幅度；农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了 5.56 倍、3.23 倍和 1.40 倍，其中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分别增长了 4.87 倍、4.07 倍和 1.36 倍，不仅大大低于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而且低于劳动报酬的增长幅度。

正是在追求效率、市场作用下，初次分配领域出现了贫富差距问题。正如萨缪尔逊所说，市场在分配领域是盲目的，因而政府对初次分配结果的调整是必要的，需要通过再分配手段调节贫富差距。李珍在 1998 年时指出，市场分配的结果对一部分来说是有效的，但由于这种分配结果达不到全社会福利最大化，所以，从宏观角度来说，初次分配的结果不一定有效；相反，适度的再分配，更有能使全社会的经济福利达到或接近最大。其次，贫富差别太大会引起居民有效需求的不足，经济会因此而损失效率。所以，在一定意义上，以部分效率为代价的相对公平可以获得更大的效率（李珍 a，1998）。可见，面对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政府应加强收入再分配职能，进一步完善再分配制度。只有缩小贫富差距，才会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才会实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政府在再分配领域的干预工具有税收(尤其是个人所得税)和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在内的转移支付制度。前二十年中国贫富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初次分配后，政府在税收和转移支付调节方面做得不够。

二、再分配的收入手段——个人所得税制度

个人所得税是政府干预初次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向下拉动初次分配造成的差距。我国 1980 年第一次颁布《个人所得税税法》，二十多年来，尤其是近两年得到较快的发展，使个人所得税已成为第四大税源。但是，个人所得税制度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理论上供给学派思想占上风；二是实践上管理漏洞大。这两个问题的存在使得个人所得税制度在过去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并没有较好的发挥调节贫富差距的作用。

1. 个人所得税的理论及实践的审视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讨论，虽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总的来说，在批评“大锅饭”的背景下，主张减税的观点，即供给学派的观点占了上风。

关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税收的目标、起征点及边际累进税率等问题上，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个人所得税以聚财为目的，对所有个人所得征税；并降低边际税率，主张减税。另一种意见主张个人所得税以再分配为目的，非“全民征税”；并提高免征额，以利于低收入者，反对减税。

个人所得税的目标有两个：聚财和再分配。以聚财为目标的思路，强调的是税收的总量及经济的效率而不是税收的再分配效果。与此相应的是，这一思路通常是主张取消起征点，实行全民征税的，并降低边际税率的(顾海兵，2001)。

关于税收的目标，有学者认为，从个人所得税制发展史看，各国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早期总是以聚财为目标，然后将个人所得税与再分配相联系，所以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应该先以聚财为

目的，尔后再以再分配为目的。但是，忽略了各国早期征收个人所得税总是与战争筹款相连的事实。中国的问题是，二十多年来，居民贫富差距呈扩大的趋势，这是有共认的。一方面是收入差距在扩大，一方面财富积累的差别在扩大，收入差别与财富差别互动，形成了贫富的鸿沟。

关于减税，有学者以拉弗曲线为理论依据，认为高税率会伤害效率，是不可取的，因而提出降低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新浪网 2001.10.8）。

深入的分析发现，拉弗曲线存在局限性：忽视了阶层分析方法，只注意了收入与赋税的关系，忽视了收入后面不同收入阶层的人群，把不同收入的人简单地抽象为“人们”；工作观是功利的，不能完全解释人们努力工作的原因；将个人收入全部视为劳动收入，而忽视了非劳动收入。同时，人们运用拉弗曲线有许多误区：按各自的需要将税率（准确的讲是平均税率）误用为边际税率；最佳税率（或最高税率）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 50%；将资本与劳动（力）置于相同的地位来看税收与生产要素的关系。尽管供应学派极力主张减税，但是，他们认为降低公司所得税比降低个人所得税有更大的供给效应(李珍 刘志英，2002)。

也有许多文献从国际经验出发，认为减税与国际税制改革潮流相一致，主张个人所得税的减税政策(赵惠敏，2002)。在学习借鉴国际经验时，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出发，我们应该认识到：第一，个人所得税目标模式的选择不是一成不变的，其选择标准与各国的经济发展快慢、人民生活水平高低、贫富差距大小、社会稳定程度以及传统文化背景有关；第二，应该把对企业的减税和对个人收入的减税区别开来，当前各国对企业的减税比对个人收入的减税更普遍；第三，除美国外，其他工业国贫富差别问题并不是很突出，同时工业国，尤其是高福利国家，劳动力成本过高已成为就业及国际竞争力的障碍，所以降低过高的累进边际税率是有空间的，而中国的问题是劳动资源丰富，贫富差距过大，中国更需要个人所得税来调节贫富差别；第四，美国是世界范围内减税的领头羊，其中包括降低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但代价是美国财政已形成巨额赤字和贫富差别加剧，富人从减税中获得巨大好处，而与 2300 多万穷人无关(李珍 b，2002)。现在评价布什的减税政策还为时尚早。中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来决定是否减税、减何种税、减多少税等等，而不是简单照搬他国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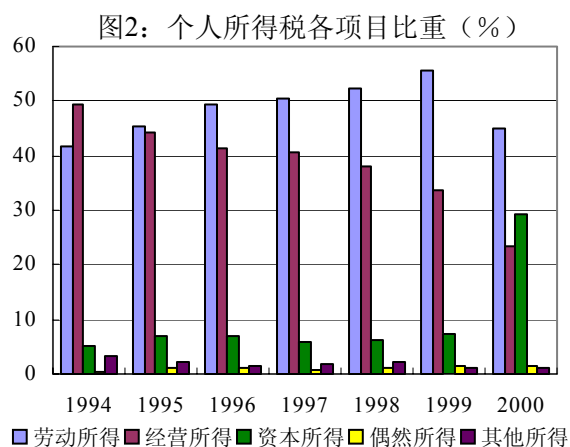
2. 个人所得税制度管理上存在漏洞

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并没有起到由富人向穷人再分配的作用，有时正好起了反向的作用，中国也不例外。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实施时，表现为征管无力。

(1) 税收流失严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个人所得日趋多元化、隐蔽化、分散化，征管工作难度加大。实物分配和权益所得未纳入征收范围，影响了税收的调节力度。个人所得税收入中，巨额灰色、黑色收入（偷税逃税、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腐败和违法所得收入）游离于个人所得税调节之外，靠权力、地位取得的实物性分配或服务也没有纳入征税范围。

(2) 工薪阶层成为实际纳税主体。如图 2 所示，我国个人所得税主要来自劳动所得，尤其是工薪收入已成为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收入来源，占 50%左右。1999 年开征利息税后，比例有所下降。1997、1998、1999 年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3.6%、-1.2%、6.2%，而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分别增长 38.2%、35.7%、29.8%（刘丽坚，2002），工薪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增长远远高于职工工资总额增长，工薪阶层税收负担明显过重。

(3) 实际税率很低。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我国 9 级超额累进个人所得税制，真正起作用的只有两个档次的税率（5%和 10%），第 5 至 9 级税率基本上未发生作用。表面看来，我国个人所得税



数据来源：董树奎，2002

的最高名义税率不低；实际上，具体运用和操作使用的边际税率很低。也就是说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税负者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者，而不是高收入者。高收入阶层税收负担极轻。例如，广州市2000年84.69亿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中，高收入者的税收仅占2.33%（刘广仲，2002）。可见，我国仍然存在进一步提高实际边际税率的空间。

由于管理上的问题，使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功能大打折扣。其实，问题并不出在个人所得税制度本身，而是累进税率机制设计的错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设计和实施对公平原则体现不够，没有按照边际效用相等原则分配税负，极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收入分配的理想结构应该是“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结构，这既有利于促进效率的提高，也符合“共同富裕”的原则。

目前，在设计个人所得税率时，可选择的方案是增大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程度（增大免税额或提高起征税率）。即加重高收入者税负，使高收入者做出更多贡献，尽量不伤害中间阶层，减轻较低收入者税收税负。这样既能得到最多的税收，又能保证最少的人受伤害。同时，完善所得税制必须与“严格执法、加强征管”相结合，必须加大对9类高收入行业、单位和9类高收入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防止个人所得税流失，从而加强再分配的力度。今后，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应充分体现再分配原则，加快高收入者收入向低收入者的转移，缩小贫富差距。

三、再分配的支出手段——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是政府干预分配的又一重要手段，并且比税收更有明显优势。税收是以向下拉动的方式减少富人的收入和财富，富人的税收损失量未必不一定相应增加社会福利。富人往往掌握社会权利机构，损害富人福利的政策亦难以实施。然而，转移支付是以上上拉动的方式，在不影响富人福利的前提下增加穷人的收入和财富，进而增加社会福利。

转移支付是公共支出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讨论转移支付的出发点是公共支出。理查德·马斯格雷夫（Richard Musgrave）于1959年出版《公共财政理论》以后，公共支出对宏观经济稳定、资源配置与经济行为的影响与后果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共支出成为各国政府经常采用的政策工具。按使用目标划分，公共支出分为经济性支出、社会性支出和维持性支出三大类。其中，社会性支出主要有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三项，具有较强的再分配功能，对平等目标的关注居于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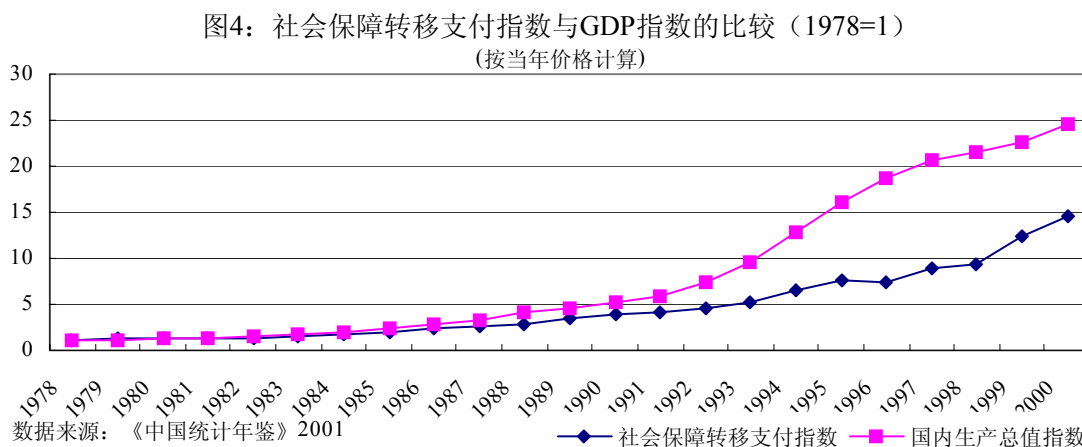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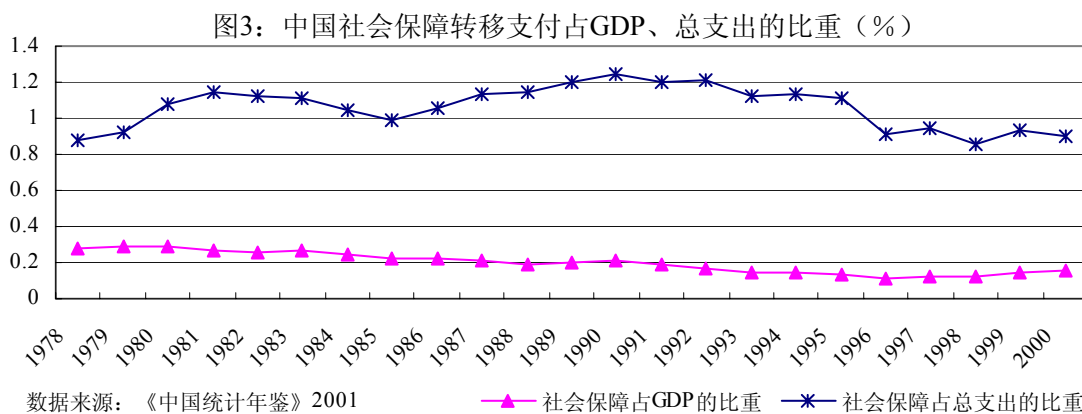
王雍君的研究表明：从世界范围来看，公共支出结构演变的长期趋势表现为（王雍君，2000）：第一，经济性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随着经济发展阶段上的繁荣昌盛而呈明显的递减趋势，社会服务性支出将逐步上升；第二，在社会服务性支出内部，转移支出将会经历一个“由低到高”的转换阶段，并呈急剧上升的趋势。在转移支付中，随经济水平的增长，其中社会保障增长是最快的。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欧洲的社会保障支出分别占GDP的4.3%、6.4%、8.8%、16.6%和24.8%（ILO: Cost of Social Security, 2000）。

在转移支付制度中，社会保障转移支出是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再分配政策中最主要和最直接的一部分。合理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政策有利于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反之，过度的转移支付供给可能导致财政负担沉重并影响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供给不足则可能出现社会不稳定、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在再分配领域，多年来主流的思想是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其实这一思想是把政府在经济领域的“父爱主义”和在社会服务领域的角色混为一谈；把资源配置中的公平效率原则简单移植到再分配领域。在这种主流思想的影响下，多年来转移支付制度的建设滞后，政府对初次分配调节能力不足，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缓慢，其结果是贫富差距拉大，又由于收入边际效应递减律的作用，贫富差别对有效需求的不足起着重要的负面影响作用。

中国的社会保障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概念和制度在中国是一个全新的东西，在国内还属空白，所以中国的统计年鉴没有具体界定转移支付的概念。笔者认为中国具有转移支付性质的财政支出主要有三项：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支出、政策性补贴支出和救灾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支出是指国家财政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的支出，包括抚恤支出、离退休费支出和社会救济支出三部分。

自 1978 年以来，我国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状况如图 3 所示。20 多年来，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占总支出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1% 左右，而世界各国中央政府社会保障和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平均水平为 22.36%（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占 GDP 的比重由 0.3% 降到 0.1% 左右。不难看出，我国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水平极低。



而这些年份正是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时期。从图 4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与经济增长的比较中，我们可以明显的看到，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远远滞后于经济增长，并且滞后程度越来越严重。将这段时期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与国内生产总值进行相关分析后，发现二者的相关系数 80 年代为 0.995，90 年代为 0.927，两者的相关程度在下降。说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没有跟上经济增长的步伐，使原本很低的支付水平更低。长期以来，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水平与经济增长极不吻合，弱势群体没有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成果，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是不符合的。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政府职能应由经济领域转向社会领域。可是我国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的运行却使中国的情况正好与之相反。

1994 年国企开始改革，96 年实行“抓大放小”战略后，产生了大量下岗职工。1997~2000 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人数不断增长，分别为 480、609、650、65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却由以前的 3.1% 上升到 2001 年的 3.6%。

认识上的偏差引起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滞后，在强调企业和个人责任的同时，忽视了政府应有的责任。1995 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统帐”制后，产生大量的转制成本。转制成本是旧的社会福利制度对已退休的“老人”和已有工龄的“中人”的责任，是政府的债务，应该由政府来承担。可是，政府不愿承担，从而导致“个人账户”空帐运行。

老人和下岗职工属于弱势群体，多属贫困群体，需要得到社会和政府的关注与关心，更需要

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据有关专家估计,中国目前的城市贫困人口高于官方统计的1589万人,应在2000万至3000万人之间,占非农业人口的7%至10%。让人担忧的是,致使这些人致贫的主要因素不是个人和自然原因,而是社会原因和制度原因。我们的转移支付制度如不能解决这些人的贫困问题,他们可能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

解决贫困人口问题,离不开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转移支付制度需要向他们倾斜。合理的转移支付政策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有利于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反之,过度的转移支付供给可能导致财政负担沉重并影响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供给不足则可能出现社会不稳定、有效需求不足、贫富差距拉大等问题。然而,目前我国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远远偏离了制度“实现社会公平,缩小贫富差距”的最终目标。当前政府应该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合理安排支付结构,加大对贫困人口的转移支付力度,努力缩小贫富差距。

四、结束语

由于理论的偏差,长期将“效率优先”引入再分配领域,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如何消除贫富差距,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初次分配由市场决定,再分配领域中,强调公平优先,强调政府的干预作用,通过再分配手段消除初次分配所产生的不公平。我们一方面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制(再分配的收入手段),在伤害最少人的基础上,缩小个体间的收入差距;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制度(再分配的支出手段),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问题,使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帮助,从而实现经济福利最大化。总之,通过完善再分配制度,可以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做一个接近合理的选择,从“先富裕”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实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 [1] 十六大报告·全面建设小康,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002.11.8
- [2] 齐绍南·十六大报告解答:总体小康离全面小康还有多远·北京青年报·2002.11.10日.
- [3] 高路·解读“小康”新境界·经济日报·2002.11.12.
- [4] 黄泰岩·我国个人收入差距的变动特征及其调节政策·当代经济研究·2001/4
- [5] 马国强·收入再分配与税收调节·税务研究·2002/2.
- [6]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中国财富报告·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11·
- [7] 李珍·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 [8] 李珍·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思考·政策·2002/9
- [9] 李珍 刘志英·拉弗曲线的深度分析——兼析中国个人所得税制的政策涵义·中国社会保障论坛会议论文,湖北·2002
- [10] 顾海兵·“十五”期间税制改革其他的若干思考·中国企业报·2001.10.29.
- [11] 新浪网·个人所得税·“全民征税”观点引发的七大社会疑问·2001.10.8.
- [12] 赵惠敏·调整税负结构的选择·经济日报·2002.6.10
- [13] 裘德·温尼斯基·赋税、收益和“拉弗曲线”·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五辑)·商务印书馆·1984
- [14] 维克托·坎托·税率、生产要素之运用以及市场生产·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五辑)·商务印书馆·1984·
- [15] 董树奎·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现状的分析·税务研究·2002/2
- [16] 刘丽坚·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现状·税务研究·2002/2
- [17] 刘广仲·税制结构与收入调节·税务研究·2002/2
- [18] 王雍君·中国公共支出实证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19] 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网·2000/2001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Social Catalog of Better-off

Lizhen, Liu Zhiying

(Center of Social Security Study i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City 430072)

Abstract: The Report of 16th Party Congress concludes that we have made a well-off society. The objectives setting at this congress is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We may definite well-off as a low level and none-equilibrium development and well-off in all-round way as high level and equilibrium development. In the Report it provides the approach to achieve the new objective. In redistribution we must deepen the innovation of redistribution system. We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efficiency with due consideration to fairness, earnestly implementing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while advocating the spirit of devotion and guarding against an excessive disparity in income while opposing equalitarianism. In primary distribution,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efficiency, bringing the market forces into play and encouraging part of the people to become rich first through honest labor and lawful operations. In redistribution,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fairness and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in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to narrow the gap if it is too wide.

Key Words: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Social Catalog of Better-off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